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上訴人 江正義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26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4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江正義上訴意旨略稱：

(一)、原判決理由僅憑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美菊（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於偵查及第一審中陳述，其於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調查站）時所述屬實，即逕認該證人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在調查站供述之筆錄，有證據能力，顯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

(二)、我未提供及交付經偽造而內容為陳美菊於94年間任職苗栗縣鑫鋼業有限公司（下稱鑫鋼業公司）、年度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下稱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予陳美菊，原判決卻未依憑嚴格之證據，即遽認我有與陳美菊共同行使該偽造扣繳憑單之犯行，亦難謂適法。

(三)、陳美菊明知其於95年12月5日，在苗栗縣○○鎮○○○段即由盛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喬公司）所興建「美夢成真」預售屋的接待中心，就所購該建案的房屋1戶（下稱本

件房屋），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行（下稱土銀苗栗分行）徵信人員呂凱峰辦理購屋貸款（下稱房貸）之對保手續時，係其親自將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交予該銀行人員核保，卻於偵查及第一審中，虛偽證稱：我未提交該扣繳憑單予銀行人員，亦不知係何人提出該扣繳憑單等語；另陳美菊先是供稱：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係上訴人交付的云云，但嗣於第一審時，卻改稱：我未看見上訴人持該扣繳憑單等言；又其就於填寫上開房貸文件時，究竟我有無陪同在旁，並要其簽名乙情，前後陳述不一，亦與證人呂凱峰於偵查及第一審中，陳稱：我與陳美菊對保時，是由陳美菊提交前開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文件給我，並由陳美菊在我面前填寫房貸資料，我對當時陪同陳美菊辦理該對保手續的人，已不記得等詞，不盡相符；而陳美菊雖稱：我未看過土銀苗栗分行核發的存摺云云，但依卷附該分行106年10月25日栗放字第Z000000000號函所載，陳美菊業已親自領取該分行所核發的存摺；陳美菊固復稱：我不知本件房貸所得款項的流向云云，然依卷存本案陳美菊與盛喬公司、地主簽訂的成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其上陳美菊的簽名，與陳美菊所書寫之房貸文件上字跡，互核一致，且土銀苗栗分行因此撥付之貸款380萬元，亦確實匯入陳美菊在該分行所設立的帳戶，顯見該筆貸款係由陳美菊取得；又陳美菊向盛喬公司購得之本件房屋，於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封時，實際出租該房屋的人為陳美菊，並不是我；再陳美菊於偵查時，雖陳稱：上訴人曾帶我去新北市板橋區，並要我當貸款的擔保人云云，但此應係指其另案與鼎昌工程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發生的事情，與我無關；況陳美菊於原審中，雖對承審法官所詢之問題，數次沈默不答，然未供陳我給她壓力或要求她如何陳述等詞。原審對前開有利於我的證據，不予採信，復未說明，卻仍採陳美菊之證言，作為不利於我之認定依據，洵屬違法。

（四）、我是否有借款需求，及有無於房貸後按月繳交房貸本息？均

與我有無涉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無必然關係，
原判決卻執此資為認定我確觸犯該罪名之憑據，顯然違背「
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云云。

三、惟查：

(一)、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
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
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另想像競合
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判決，駁
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的理由，
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其採證認事，從形式
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的情形。

原判決併已載敘：

證人陳美菊於調查站所為關於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究否係上
訴人所提供，而由其持向土銀苗栗分行申辦房貸等陳述，與
其嗣在第一審中所述不符，但經審酌該調查站之陳述，距案
發日較近，當時記憶較為深刻，可立即反應所知，不致因時
隔日久而遺忘案情，且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
亦較無因上訴人同庭在場之壓力，而出於不實之指證，或事
後串謀而故意迴護上訴人的機會；該證人於偵查時，又證稱
其之前在調查站係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所述係屬實在，且調
查站人員態度良好，無不正詢問情事；嗣該證人於第一審中
，仍為相同陳述。足見陳美菊於調查站之陳述，並無遭受強
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情，而係出於自由意志
；另觀諸該調查筆錄之製作，既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
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等規定，詢問時復已踐行告知義務等
法定程序，且係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進行，未見有何違法或不
當取證之情形，在客觀上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
本件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
，證人陳美菊於調查站之陳述，應認具有證據能力等旨。
茲上訴意旨對原審之前揭論斷，究有何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
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情形，並未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

01 具體之指摘，上訴意旨(一)仍執前開陳詞，據以指摘原判決為
02 違背法令，經核係以片面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03 行使，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
04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5 (二)、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
06 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
07 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
08 法。

09 原判決係依據：

10 (1)上訴人於調查站或偵查、第一審中，已供稱：我於94年、
11 95年間在苗栗縣○○鎮幫建築廣告商蘇志峰搭設廣告竹架及
12 散發廣告傳單，因蘇志峰邀我捧場購買其所銷售的本件房屋
13 ，但當時我所有位於苗栗市○○街的另棟房子，因我欠債而
14 遭法院查封、拍賣，故於徵得陳美菊的同意，以她的名義向
15 蘇志峰購買本件房屋，等我兒子退伍後，再將該房屋過戶給
16 我兒子，隨後我就帶陳美菊至該建案的銷售中心，辦理買賣
17 及房貸等相關手續，並由陳美菊簽字，貸款後的本息則均由
18 我繳納等語；證人陳美菊、呂凱峰在調查站或偵、審時之證
19 述；佐以卷存土銀苗栗分行函附之存款交易明細、開戶資料
20 、成屋買賣契約書、授信申請書、個人資料表、本件偽造之
21 扣繳憑單、住宅貸款契約書、授信審核書、94年度綜合所得
2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23 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單、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
24 字第3385號執行卷宗影本、桃園市政府函附之金藝興業有限
25 公司（即鑫鋼業公司嗣於102年變更登記後的名稱）登記案
26 卷影本等證據，堪認上訴人為前開房貸的實際借款人。

27 (2)證人呂凱峰於偵查及第一審中，已證稱：前開房貸申請案
28 是由我在盛喬公司的後龍鎮建案接待中心，與借款人辦理對
29 保手續的等語，參酌卷附本件房屋的貸款契約載有：核對人
30 為呂凱峰，日期係95年12月5日，地點在「盛喬建設後龍」
31 等詞，及前述證據，足見上訴人於前揭日期偕同陳美菊前往

01 上揭建案接待中心，向呂凱峰申辦房貸手續時所持之文件中
02 確包括授信資料在內。

03 (3) 上訴人既係本件房屋之實際購買及房貸申請人，又陪同該
04 屋之名義購買及房貸申請人陳美菊到場洽辦貸款手續，則其
05 對當時陳美菊所提出之授信資料為何，自不得諉為不知；佐
06 以上訴人已坦承：我當時是陳美菊的老闆，與陳美菊並係男
07 女朋友，陳美菊負責廣告夾報的工作，日薪約800元等情。
08 可見斯時陳美菊的經濟狀況及職場地位，均較上訴人弱勢，
09 雖其因與上訴人係男女朋友，2人關係匪淺，而應上訴人之
10 請託，出名購買本件房屋，但衡諸上情，實難通過銀行人員
11 對該房貸之審核，當可合理認定該次房貸申請手續，係由上
12 訴人主導；從而，陳美菊證稱：上訴人帶我去「美夢成真」
13 建案的接待中心時，銀行人員亦在場，當時我只帶身分證及
14 印章，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是上訴人所提供等言，應與事實
15 相符而可採信，至上訴人否認有提供前開扣繳憑單予陳美菊
16 ，俾供辦理前述房貸手續乙節，則與上揭事證及社會常情相
17 違，洵無足採。

18 (4) 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既係由上訴人提供予陳美菊申辦房貸
19 ，則證人呂凱峰雖於第一審時，證稱：本案係由陳美菊提出
20 相關授信資料憑以申辦房貸，我當時並未特別注意周遭有無
21 旁人作何舉措等語，即無違事理，尚難執此而為有利於上訴
22 人之認定。

23 (5) 根據卷附土銀苗栗分行之陳美菊前開房貸帳戶交易明細查
24 詢表載示，上訴人的兒子江名傑曾於96年8月7日，將1,000
25 元存入，旋於同年8月8日，又以「代繳貸款」名義，支出9,1
26 05元，嗣於同年10月2日，復由蘇志峰存入30,000元；上訴
27 人亦供稱：前開1,000元實際上是我存入的，30,000元則是
28 蘇志峰要給我的廣告費等語。則倘上訴人非對前開帳戶及其
29 內金額有自由使用、管理之權限，豈會以兒子的名義存入款
30 項、要蘇志峰將應支付的廣告費匯入及以帳戶內金錢繳納房
31 貸？由此，益可證明陳美菊只是該房貸帳戶的人頭，本件偽

01 造之扣繳憑單應係由上訴人提供予陳美菊，俾憑申請房貸無
02 誤。

03 以上各情，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
04 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
05 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徒持
06 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合法
07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三)、供述證據前後，雖稍有參差或互相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
09 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證據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
10 從而供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亦非證據法則所
11 不許。

12 本件原審既已在判決內說明其綜合案內證據資料，本於調查
13 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則其就證
14 人陳美菊嗣於偵查或第一審時，翻異前詞，改稱：我未提交
15 本件偽造之扣繳憑單予銀行人員，亦未看見上訴人持該憑單
16 或知悉係何人提出該憑單，且我在填寫本案房貸申請文件時
17 ，上訴人並未陪同在旁及要我簽名，我更未見過土銀苗栗分
18 行所核發的存摺，也不知所貸得款項的去向等有利於上訴人
19 之證言，雖未於判決中敘明不予採信的理由，而有微疵，但
20 此於判決之結果顯無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之法
21 理，仍不得據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四)、原判決並未採納陳美菊於偵查時，所稱：上訴人曾帶我去新
23 北市板橋區，並要我當貸款的擔保人等語，作為論罪依據。
24 上訴意旨(三)關於此部分，顯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
25 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五)、至其餘上訴意旨所執各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再徒憑己見，漫為單純事實之爭辯，依首開說明，並難
28 認係合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

29 (六)、綜上所述，應認上訴人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
30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1 (七)、上訴人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

01 分，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認定有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02 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案件，前揭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重罪部分，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
04 從程序上駁回，則此詐欺取財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
05 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08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10 法官 許 錦 印

11 法官 李 欽 任

12 法官 王 國 棟

13 法官 吳 信 銘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